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請歸檔

歸檔

本案既提會報告及登省公報抄

楊瑞澤
馬步雲
謝

冊

航業股

14378

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列 中林八

案由 奉 飭 改 院 訓 令 為 大 連 港 口 自 即 日

起 迄 暫 停 開 放 一 案 提 會 報 告 由

說 明

奉 行 改 院 奉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奉 飭 大 連 港 口 自 即 日

起 迄 暫 停 開 放 一 案 提 會 報 告 由

等 因 提 會 報 告 由

照 列 六 三

170

建字第3021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報告案

奉

行政院訓令為關於大連港口自即日起亟暫停

用放令動員一案係由交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不謹此提會報告由

提會報告建設廳 王明耕

錢舖子 招 馬 身 必 志

廿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據

總收文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送文年月日時

註冊 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共計

14378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鄂報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省達

14378
號

別文

刊

送達

各處分送
各縣知事
各鄉鎮長
各保甲長
各鄉鎮公所
各鄉鎮民衆

附件

事

奉行政院令大連港口暫不開放令仰知照

由

令省知照

秘書長

秘書長

主席

主席

廳長

廳長

處長

處長

核稿

王恩林

核稿

王恩林

會稿

王恩林

擬稿

馬步芳

中華民國

卅

年

去文

檔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文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令 各廳處 各專署 各縣(市)政府
省會水上警察局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共)七外字第一三二五三號訓令

開 查大連——初初——並轉飭道尹等因

陳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萬

建設廳

提提

機密

最速件

航業股

行

政

院

訓令

松元

中華民國

發文

中

共之外

32353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日收

日

發件號

56819

收文

字第

14378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關於大連灣。應暫停開放令仰遵照并飭各該局遵照

提原報告

分

分

令湖北省政府

查大連灣。應暫時開放。前經本院於廿五年三月廿日以前

26

陸字第九二三號訓令通飭和照在案，茲決定將該港口自即日起
暫行開放，此後外輪之欲駛入大連者必先由外安途經經本院特
許始得駛入，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張

校對 監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件抄請

批交鑒校室鑒校後送登報

可和九

抄件送

省府編譯室

九元

馬玉明
馬玉明
九元



九元

收訓令省府第二四六號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登記

請查公報不另行文

文 第 14648 號

訓令

機關

別類

民國 月 日 時 分

印

准行政院秘書長呈請查閱在行政院外字第三三三五三號訓令示課案仰遵辦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九

五

王

卅

王

馬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月 日 時 分

訓令

令
各廳安局各專署
各縣市政府
省長警務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外字第一(33767)號公函開：查本院

一、知一、至正為荷。等由查關於大連港口

暫停開放一案前經以省達二字第一(14378)號訓

令轉知在案茲准前由陳分令外台行令仰

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主席萬〇〇

報告案

准行政院秘書長公函為更正外字第三三五
三號訓令示誤一案據呈報告由

馬壽長

九

建設廳

航業股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中華民國
附
發
第七外

字第

33787

月

日收

九月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發件號

更正七外字第三三五三號訓令字誤由

事由擬辦批示

查本院廿六年八月十五日憑七外字第三三五三號訓令內於大連

港口應暫停開放一案令文首以查大連港口應暫時開放前經本院於

收文

569-14648

廿六年三月三十日以節陵字第9723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廿中」廿六年

廿五年之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更正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甘乃光



校對 監印